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告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

被告 張德金

訴訟代理人 林邵涵

被告 李秀鳳

張愷庭

張瀨云

被告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為瞭解本件分割標的物之現狀及使用現況等，有至標的物現場勘驗確認之必要。是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